

签证基础知识（一）

签证的种类

1. 签证的种类主要有：外交签证、公务签证和普通签证三种。即持有外交护照的发给外交签证；持有公务护照的发给公务签证；持有普通护照的发给普通签证。

2. 根据出入境情况分为：出境签证、入境签证、出入境签证以及再入境签证。出境签证，只许持证人出境，如需入境，须再办入境签证。入境签证：即只准许持证人入境）如需出境，须再申办出境签证。出入境签证，持证人可以出境，也可以再入境。多次出入境签证：持证人在签证有效期内可允许入出境。

3. 根据出入境事由分为：移民签证、非移民签证、留学签证、旅游签证、工作签证、商务签证和家属签证等。

4. 根据时间长短分为长期签证和短期签证。长期签证的概念是，在前往国停留3个月以上。申请长期签证不论其访问目的如何，一般都需要较长的申请时间。在前往国停留3个月以内的签证称为短期签证，申请短期签证所需时间相对较短。

我国的签证主要有外交签证、礼遇签证、公务签证和普通签证，是发给申请入境的外国人。

签证的有效次数

签证除了有效期、停留期之外，还规定有效次数。一般分为一次有效签证、两次和多次有效签证等。签证的有效次数是指该签证在有效期内，使用一次就失效。两次有效签证，即在签证有效期内可以使用两次。多次有效签证，即在签证有效期内持照人可以多次出、入其国境。例如澳大利亚、印度的旅游签证有的是在3个月或者6个月内允许多次入出境。有些国家受雇签证也是多次入境有效。当然签发何种签证，有效期限多长，有效次数多少，签证机关是根据入境申请者的具体情况决定的。

签证的有效期

签证有一定的规范格式，一般包括签证种类、入境目的、居留期限、有效日期、以及签发机构、签发官员、日期和签证费用等等。

签证的有效期，是指从签证签发之日起到以后的一段时间内准许入境，超过这一期限，该签证就是无效签证。一般国家发给3个月有效的入境签证，也有的国家发给1个月有效的入境签证。有的国家对签证有效期限制很严，如德国只按申请日期发放签证。过境签证的有效期一般都比较短。

签证的停留期

签证的停留期，是指持证人入境该国后准许停留的时间。它与签证有效期的区别，在于签证的有效期是指签证的使用期限，即在规定的时间内持证人可出入或经过该国。如某国的入、出境签证有效期为3个月，停留期为15天，那么，这个签证从签发日始3个月内无论哪一天都可以入、出该国国境，但是，从入境当日起，到出境当日止，持证人在该国只能停留15天。有的国家签发必须在3个月之内入境，而入境

后的停留期为：3个月；有的国家签证入境期限和停留期是一致的。如美国访问签证的有效期和停留期都是3个月，即在3个月内入境方为有效，入境后也只能停留3个月。签证有效期一般为：个月或者3个月；最长的一般为半年或者：年以上，如就业和留学签证；最短的为3天或者7天，如过境签证。

过境签证

过境是指取道该国前往第三国而言的。一国公民在国际间旅行，除可以直接到达目的地外，前往其他国家往往需要经过一、二个途经国家才能最后进入目的地国境。这时，不仅需要取得前往国家的入境许可，而且还必须取得途经国家的过境许可，一般称之为过境签证。关于过境签证的规定，各国也不尽相同，有宽有严，有的要求办理签证，有的免办签证。有的则规定在指定的时间和范围内不需办理签证，如超过时限和范围则必须办理签证手续。不少国家规定，凡取道该国入第三国的外国人，不论停留时间长短，一律办理签证。按照国际惯例，如无特殊限制，一国公民只要持有有效护照、前往国入境签证或联程机票，途经国家均应发给过境签证。如取道办理签证国家，前往互免签证国家或口岸签证国家，那么则须持有前往国邀请函或口岸签证批准证件，方可申请该国的过境签证。同样根据需要可申请一次过境、两次过境和多次过境。一般过境签证均按所申请的要求签发，在个别的情况下，也可能不发或未按要求发给过境签证。遇有这种情况，可采取取道其他国家或转机时不出机场的办法来解决。

签证基础知识（二）

互免签证

随着国际关系和各国旅游事业的不断发展，为便利各国公民之间的友好往来，许多国家的签证制度越来越趋于简化。某些对方国家的公民入出国境时，也不必办理签证，这是因为许多国家之间订立了互免签证协议。甚至在欧洲共同体国家之间，一国公民持有身份证明就可以自由来往于各国之间，无须护照和签证。

互免签证是根据两国外交部签署的协议，双方持用有效的本国护照可自由出入对方国境，互免签证有全部互免和部分互免。中国公民出境免签证详细情况请见本网中国同外国互免签证协议一览表。

目前，我国仅与朝鲜、蒙古、越南、老挝、巴基斯坦、伊朗、土耳其、孟加拉、俄罗斯、独联体国家、捷克、阿尔巴尼亚、斯洛文尼亚、罗马尼亚、保加利亚、南斯拉夫、波兰、匈牙利、秘鲁、阿根廷、智利、厄瓜多尔、哥伦比亚、玻利维亚、委内瑞拉、古巴、贝宁等30多个国家，签订因公务出国的公民免办签证的协议。各协议签字国只是对我国因公务出国的人员，提供3个月以内免办入境签证的优惠待遇，而不包括因私出入境的中国公民。

再入境签证

合法入境的外国人，在离境之前，要妥善处理与居留国公民和有关机构的债务，付清应缴纳的捐税，触及刑律的则要在刑期服满之后出境。有的对长期居留的外国人要求办理离境许可，证明已履行有关义务。入境短期居留的外国人，在签证有效期内可以自由离境。

在一国取得永久居留权或长期居留权的外国人，常常发生临时出境后，再次入境问题。如侨民和留学生回国探亲、观光、经商等，事先必须办理再次入境许可手续。因国家不同，手续也不尽一致，有的办理再入境签证；有的办理再入境许可证书，如日本、美国等。再入境许可的有效期限也有：年或2年的区别。

口岸签证

口岸签证是指在前往国入境口岸办理签证（俗称落地签证）。很多国家对我国公民不发口岸签证。对外国公民发放口岸签证的国家，主要是西亚、中东、东南亚及大洋洲的部分国家。尽管各国对口岸签证规定有所不同，但总的来说，办理口岸签证均需由邀请人向所在国移民部门或出入境管理部门提出申请，待批准后，邀请人将证明或证明的副本寄给被邀请人，被邀请人持证明方可启程前往）在抵达前往国口岸后持该国批准证明办理签证。

反签证

所谓反签证，是指由邀请人为出访人员在前往国国内的出入境管理部门办好签证批准证明，然后连同申请人的护照及填写的申请表、照片等材料一起呈送前往国驻华使馆。驻华使领馆只凭批准材料，在申请人的护照上签证，不须再向其国内移民部门申请。反签证的规格形式虽然各国各有不同，但一般只要获得了反签证就意味着入境获得批准，护照送交前往国驻华使馆后，也不需要大长的签证时间。有的持反签证，就可前往该国入境。目前实行反签证的国家大多数在亚洲，主要有日本、韩国、马来西亚、印尼、新加坡等。